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1 日上午 9:3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中国五矿大厦 A 座四楼第九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焦健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862.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32.67 万元。因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201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听取了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赵家生、刘昌桂、刘泽范 2011 年度的述职报告；

与会董事听取了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一至五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能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带强调事项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度的实际情况，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的决议，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 201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工作人员对国家财务会计政策、证券法律法规比较熟悉，业务熟练，工作认真负责。根据《关于印发〈财务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 号）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实施了特殊普通合

伙会计事务所改制，并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取得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改制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全称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度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议案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预案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预计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焦健先生、王吉先生、颜四清先生、王涛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该预案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议案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 年度公司高管正职的薪酬为 28.50 万元（含税），副职薪酬为 21.375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同意恢复上市的议案；

经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862.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32.67 万元，实现了扭亏为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恢复上市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恢复上市的申请。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董事会暂停上市期间公司为恢复上市所做主要工作的报告；

公司因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1 年 3 月 24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如公司 2011 年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所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年初就明确了公司 2011 年力争实现扭亏为盈，消除退市风险，以实现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经营目标，制定了“两确保、两坚持、三增强、三转变”的工作主线。

通过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 2011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29,509 万元，净利润为 862.3 万元，每股收益 0.01 元。实现了扭亏为盈，达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恢复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时在规范运作、内部控制、风险防范、信息披露等方面更加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计划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00 时在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